

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專業必、選修科目須為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表」所列之科目方可抵免，抵免之科目於原學校修習者年級不限。

第三條 原校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系所開相同科目之學分數，則以本系所開之學分數登錄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可再抵免其他相關科目。

第四條 科目抵免原則：

一、 申請抵免之專業科目在原校成績須及格。

二、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三、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所習內容或性質相同者，須附該科課程綱要(課本目錄)並經原科系出具證明。

第五條 **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